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由於需於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之自身業務上，已呈辭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陳彥聰先生 (「陳先生」) 由於需於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之自身業務上，已呈辭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離職款項或賠償、欠付薪酬或其他款項的索償；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注意到，陳先生辭任後，(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10(1) 及 3.10A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的規定; (ii)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的規定;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審計委員會主席職位會出現空缺; (iv) 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 (v)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 條文第 A5.1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國傑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鄭健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 僅供識別